

中銀分期/循環「易達錢」申請表格



請以正確填寫及在空格內加上“/”

CRC93 CIN資料: 無SP / 有SP, 請註明詳情: _____

推薦分行/部門編號: _____ 職員編號: _____

貸款額及還款資料

貸款用途: 私人用途 理財 清繳卡數/貸款結欠 其他 _____

申請分期「易達錢」(626PM0005C712) 申請貸款金額: HK\$ _____

還款期(請選擇): 12個月 18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其他: _____個月

申請循環「易達錢」(603PM6001SC709)

貸款一經批准必須全數提取, 現金將直接存入申請人下列指定的個人儲蓄/往來賬戶內。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 _____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未婚 1 已婚 2 離婚 3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男 M 女 F

香港住宅英文地址(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樓 座

大廈/屋邨名稱 _____

街道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1 九龍 2 新界 3

本人之永久住址與上述現居地址不同(請另附永久英文住址證明)

居住年期 年 月 香港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傳呼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請即填寫,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優惠(如利率及手續費優惠)。

住宅資料

私人樓宇(按揭)² 租用⁶

居屋(按揭)³

每月供款/租金: 個人 聯名 港幣 _____

自置物業(無按揭)¹ 公屋/租置⁵

親屬樓宇⁴ 宿舍/其他⁷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⁰¹ 大專⁰²

中學⁰³ 小學⁰⁴ 其他⁰⁵ _____

工作資料

受僱(非合約制) 自僱 薪酬類別
合約(合約到期日 _____) 其他 _____ 固定月薪 佣金制

僱主/公司英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英文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_____

街道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1 九龍 2 新界 3

公司電話 _____ 內線 _____ 月薪(港幣)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職位 _____ 服務年期 年 月

分期「易達錢」提取貸款及每月還款授權書/循環「易達錢」現金存戶服務

本人同意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所批核之貸款金額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 直接存入以下指定收款銀行賬戶。

指定收款賬戶

銀行名稱: _____

戶口姓名: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本人同意若本人並無填寫指定還款賬戶, 本人授權以指定收款銀行賬戶作為指定還款賬戶, 並授權 貴公司不時於指定還款賬戶扣除因貸款而須向 貴公司支付的結欠金額及手續費, 本人將個別承擔因任何轉賬而令指定還款賬戶透支之全部責任(包括支付利息及任何手續費)。同時, 本人同意若取消/更改指定還款賬戶, 本人必須安排另一合適的銀行賬戶取代, 及不少於3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 並承擔因取消/更改指定還款賬戶的全部責任(包括支付利息及任何手續費)。

收賬戶戶名(受益人):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收賬戶號碼: 043 - 472 - 0 - 021777 - 0

指定還款賬戶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 集友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如欲選擇其他銀行賬戶作指定還款賬戶, 請填寫最後頁之「直接付款授權書」。)

戶口姓名: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銀行及本公司專用

DEBTOR'S REF _____

Verified by _____ Date _____ Made by _____ Date _____ Checked by _____ Date _____

Remarks: _____

銀行資料

1. 閣下是否經由中國銀行(香港)/南洋商業銀行/集友銀行轉賬支薪?

是 請填寫銀行名稱: _____ 否

2. 本人現宣稱: 沒有申請 現正申請 已獲批核

任何中國銀行(香港)/南洋商業銀行/集友銀行樓宇按揭。

處理銀行及分行: _____ 成交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其他指示

通訊地址: 香港住宅 公司
職員機密指示: 中文 1 英文 2

申請如獲批准, 本公司將以上述所選擇之地址作為 閣下於本公司分期「易達錢」及循環「易達錢」之通訊地址。
領卡地點: 中銀循環「易達錢」之領卡通知書將寄予 閣下之通訊地址。請選擇領卡地點, 若 閣下為現有之中銀信用卡客戶, 則新卡將以郵寄方式寄予 閣下登記於中銀信用卡賬戶之通訊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 (如沒有選擇領卡地點, 將由本公司代為決定。)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中國銀行(香港)-港島區 中區分行 012 349 堅尼地城分行 012 560 新尼路409號分行 012 611 中環大廈分行 012 675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012 916 渣甸街分行 012 932 皇后大道分行 012 990 利源街分行 012 594 香港仔分行 012 706 英皇道分行 012 737 金華街分行 012 882 太古城分行 012 888

鑽石山分行 012 813 黃埔花園分行 012 990 土瓜灣分行 012 918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012 352 深水埗分行 012 552 又一城分行 012 816 九龍廣場分行 012 898 長沙灣彌敦道分行 012 923 美孚廣場廣地分行 012 566 觀塘廣場分行 012 601 牛頭角廣177號分行 012 651 太子分行 012 785 油蔴地分行 012 815 大窩口分行 012 351 堤岸利士道分行 012 394 嘉大仙分行 012 567 新蒲崗大樂大廈分行 012 779 彩虹分行 012 758 九龍灣分行 012 878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區 安德路分行 012 571 大埔分行 012 591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 608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 695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 565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 805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 896 東港城分行 012 814 荃灣分行 012 355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 742 青衣城分行 012 830 葵青分行 012 573 聯和墟分行 012 616 上水中心分行 012 807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 889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012 567 旺角分行 012 586 旺角分行 012 878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區 安德路分行 012 571 大埔分行 012 591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 608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 695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 565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 805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 896 東港城分行 012 814 荃灣分行 012 355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 742 青衣城分行 012 830 葵青分行 012 573 聯和墟分行 012 616 上水中心分行 012 807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 889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012 567 旺角分行 012 586 旺角分行 012 878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區 安德路分行 012 571 大埔分行 012 591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 608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 695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 565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 805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 896 東港城分行 012 814 荃灣分行 012 355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 742 青衣城分行 012 830 葵青分行 012 573 聯和墟分行 012 616 上水中心分行 012 807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 889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012 567 旺角分行 012 586 旺角分行 012 878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區 安德路分行 012 571 大埔分行 012 591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 608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 695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 565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 805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 896 東港城分行 012 814 荃灣分行 012 355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 742 青衣城分行 012 830 葵青分行 012 573 聯和墟分行 012 616 上水中心分行 012 807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 889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012 567 旺角分行 012 586 旺角分行 012 878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區 安德路分行 012 571 大埔分行 012 591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 608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 695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 565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 805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 896 東港城分行 012 814 荃灣分行 012 355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 742 青衣城分行 012 830 葵青分行 012 573 聯和墟分行 012 616 上水中心分行 012 807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 889

與本公司關係

申請人是否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機構或控股公司的董事/總裁/信貸審批人員或其親屬?
是 (請填寫其資料)

董事/僱員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其任何 附屬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 附屬機構

部門 _____ 職位 _____

否 本人證實, 本人與中銀香港董事/僱員並無親屬關係, 越於此申請簽署日後, 本人與中銀香港董事/僱員有任可親屬關係, 本人答應應速通知中銀香港

員工及關連人士的信貸金額受相關監管條例的限制, 同時需視乎情況標明所批核的授信金額不可超過某一指定金額。

所需文件

為使能儘速處理此申請, 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的副本(請以A4紙影印, 所有提交的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 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需提供護照副本(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

近3個月內之現居英文住址證明, 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附有 閣下姓名、賬戶號碼及最近2個月薪金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或最近一個月糧單; 或最新稅單(閣下必須為香港工作之全職人士, 月薪達HK\$4,000或以上)

如為獨資或合夥經營人士, 請附上 貴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及最近期稅單

附有 閣下姓名及賬戶號碼的指定收款賬戶存摺首頁/月結單(只適用於貸款金額達HK\$100,000或以上)

本公司可能需要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本人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的戶口。

本人並授權 貴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 貴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 貴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賬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 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本人同意及明白在 貴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貴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 就本人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或因拖欠還款而被財務機構取消賬戶；及(ii)(a) 本人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b) 本人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明白 貴公司會考慮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之信貸報告，並授權貴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本人或可自行致電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報告(電話2577 1816)。

本人明白並同意當此貸款申請獲批准及在本人確認後，貴公司將不會提供月結單，但會發出貸款通知書列明有關貸款的詳情及還款細節。貴公司只會在本人要求下提供有關的供款記錄(只適用於分期貸款產品)。

本人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隨附的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及/或中銀「易達錢」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推廣條款及細則(如適用)、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及所有書面通知之條款、細則及備註，並同意受該等文件所約束。

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X (必須與還款戶口簽署相同)

ILRC 01/2012

I.v. 授權簽章編號:

本公司專用					
I	V	M	NC	OV:	
CR		AP2/3	MMR		
LA	T	A1	A2	R	AD1/2
	P	DT	DT	X/O	
FM			UCL	PCT	L
RLA		RT	RA1	RA2	
		RP			
VIP	M3-	CMS	PV: A/B/C/D/E/F	PD: P/F(O)	LOGO =
EXC: Y/N		BC:	ML:	RE:	
EN4 (只適用於循環「易達錢」)					

內部專用	
Staff ID:	Staff Signature:
Date:	Time:
Ext:	I.R.

中銀分期「易達錢」備註

除特別訂明外，本文件所轉載之詞彙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 貸款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期而釐訂，並在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申請之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公司作最終決定，本公司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如客戶未能符合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信貸審核要求，本公司或會按個別情況批核貸款，有關的貸款利率或作調整，或安排其他信貸產品。
- 本公司將按貸款年期收取相等於貸款金額的1.5%(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1%(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作每年手續費，並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金額扣除。例如，就24個月貸款期貸款，本公司將收取相等於貸款金額的3%(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2%(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作為手續費。貸款期不足一年的部份，亦當作一年計算。不論任何情況，已付之貸款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中銀循環「易達錢」備註

- 本公司將收取貸款金額的2%作提早清還手續費。有關利息將按「七十八規則」計算。本公司保留不時調整提前清還手續費的權利。
-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其後任何還款日向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將每次向借款人收取逾期金額月息3%的逾期利息及HK\$200的逾期手續費。
- 若以支票或自動轉賬形式還款，本公司將收取退票或自動轉賬拒付手續費每次HK\$100。
- 客戶如欲提取已償還貸款，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與本公司職員聯絡。
- 指定收款賬戶及還款賬戶必須為申請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貸款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 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 若提取貸款因申請人所提供的賬戶問題而未能成功辦理，本公司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相關之手續費(最高HK\$300)。
- 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可能收取服務費用。請向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查詢。
- 若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可循環再借的分期貸款加借服務，客戶可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惟貸款額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知會客戶之批核貸款額。

- 申請的最終審批、信貸額及有關年利率將由本公司作最終決定。如申請人未能符合中銀循環「易達錢」的信貸審核要求，本公司或會以個別情況批核貸款，有關的實際年利率及手續費或作調整；或安排其他信貸產品。
- 貸款一經批核將全數存入申請人指定的提取貸款戶口，不論本公司最後批核之貸款金額及利息，申請人不可撤銷已同意有關貸款的條件及條款。
- 中銀循環「易達錢」年費為信貸額1%(最低收費為HK\$50，最高收費為HK\$1,000)。此收費或按不同推廣優惠而獲豁免。
- 客戶每月只須繳交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還款額，即總結欠金額的3%或HK\$40，以較高者為準。
- 每次提取現金的手續費為交易金額的2%，另加HK\$20。此收費同時適用於「現金存戶」、「結餘轉戶」、「網上繳費」及「繳費易」等服務。此收費或按不同推廣優惠而獲豁免。

- 根據信用卡使用說明如客戶在過去連續6期的月結單中，有兩期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支付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本公司會按「逾期還款利率」就賬戶總結餘收取利息，該「逾期還款利率」將為有關核發利率加年利率4%。「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之結單日期的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之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生效。適用於賬戶的迎新利率優惠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在任何情況下迎新利率優惠期將不會延長。「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及迎新利率優惠期結束後，利息將按有關核發利率計算。
- 若客戶的結欠金額超出獲批核信貸額，本公司將收取超越限額手續費，超越限額手續費為每結單期HK\$100。
- 客戶如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的「繳費易」服務繳付賬項，必須輸入私人密碼。
- 客戶需提供電郵地址及預先登記，方可享用網上服務。
- 「指定費用」包括政府費用、保險費用、流動電話費及教育機構等的費用，不包括銀行或信用卡、信貸財務及證券公司的繳費交易。
- 如提現賬戶為非中銀香港賬戶及申請信貸額達HK\$100,000或以上，請提供戶口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之副本(有關副本必須清楚列明申請人之姓名及戶口號碼)。
- 豁免首次提現手續費，而利息將由成功轉戶日起開始計算。
- 收款賬戶須為申請人個人名義賬戶。
- 若存入信貸金額的交易服務因客戶之賬戶問題而未能成功處理，本公司將有權於客戶之中銀循環「易達錢」賬戶內收取相關之手續費(最高HK\$300)。
- 收款銀行可能收取服務費用。請向收款銀行查詢。
- 若客戶無填寫指定提現賬戶，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以薪金證明文件上所顯示之賬戶或客戶之任何一個中銀香港儲蓄戶口作為指定提現賬戶。
- 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額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
- 本公司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申請人因其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以上優惠及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

成功獲批核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的人士(「借款人」)須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本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指定賬戶」指借款人於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一欄所述指定賬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本公司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每月還款(定義見下)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賬戶(並為本公司接納的)；

「提款日」指借款人就貸款向本公司申請並獲接納的擬提款日，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延長還款期利息」指借款人如選擇非於提款日的一個曆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償還每月還款時向本公司繳付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的手續費；

「最後還款日」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即貸款期的最後一日而借款人需向本公司償還最後一期的每月還款的日期；

「利息」指於條款第6條所述之利息；

「貸款」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款項；

「貸款期」指貸款可以分期償還之期間，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貸款通知書」指本公司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

(b) 本條款中的單數辭匯亦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本公司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本公司不會就借款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須接受貸款通知書內有關貸款的條款。
-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貸款之金額、有關貸款之利息或貸款期。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本公司實際批核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是否與其申請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不相符。
- 當申請獲批核後，本公司將於提款日或緊接提款日的該日按本公司接納的方法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借款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貸款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貸款時在貸款金額及/或指定賬戶內扣除。
- 本公司將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並將通知借款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及/或於申請表中指明。手續費將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及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內扣除。
- 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申請表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需逐日累算，並以30天為一個月及365天為一年的基準計算。
- 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期內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還款」)，而該為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獲批核及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每月還款須調高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借款人現確認最後一期每月還款的金額可能與先前之每月還款的金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每月還款之金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 本公司將於提款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同意之日期(「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其後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本公司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本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指定賬戶內，本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任何其後的還款日向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可要求借款人就該每次結欠收取3%(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利率)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及本公司不時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費，並由欠款當日起計算，直至到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該逾期利息將逐日累算，並以實際已過的日子及30日為一個月的基準計算。
- 借款人可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本公司只會在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該償還之金額、行政費及本公司不時通知之收費，才批准有關提早還款之申請。
- 借款人現不可撤銷並授權本公司將所有每月還款、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收費及所有借款人須向本公司於本條款及細則下需繳付之金額(「收費」)記入賬戶內。除非另文所指，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於營業日繳付。
- 除非獲本公司同意，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以港幣支付。從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貸款：(i)律師及代收賬款費用、財政費用、手續費、收費及其他費用；(ii)累計利息及逾期利息；及(iii)尚欠貸款本金。
-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定期評核貸款。如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本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及收費於指定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或提供任何理由或向借款人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下借款人需向本公司償還之款項。
- 本公司應借人之要求，在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延長最後還款期或修改貸款之條款。就此，借款人需向本公司繳付續期費或其他費用。
- 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借款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借款人所欠本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借款人確認所欠本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借款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除及付予本公司，以償還借款人對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同意本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借款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借款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16條行事，毋須為引致借款人損失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6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 所有借款人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項將只在本公司實際收到該筆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
- 借款人確認，在毋須向借款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本公司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本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本公司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借款人確定所有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
- 本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借款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現同意本公司記

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段。本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借款人作進一步確認。

2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借款人有約束力的(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22. 時間將是本協議要素，本公司沒有行使或遲延行使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本公司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本公司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23. 借款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本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借款人授權本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本公司擁有有關借款人及/或貸款的任何資料。
24.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25.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26. 借款人同意本公司在更改對有關費用和收費及借款人的債務或責任有影響的條款時，須給予借款人3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
27.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28.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29. 借款人保證、陳述及承諾本公司所批出的任何貸款不會或預備直接或間接地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資金，以取得(不論是已作出或預計作出)任何中國銀行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用於削減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債務。
30.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i)已在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3個營業日；(ii)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3個營業日後；(iii)在本公司網站刊登；(iv)留交於借款人在本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7日後)；(v)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本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vi)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就第30條而言，「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在不局限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用人具約束力。任何向本公司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本公司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31.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3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為非專屬性管轄權。

中銀「易達錢」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中銀循環「易達錢」)

1. 本「易達錢」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發出「易達錢」信用卡(“信用卡”)，將視乎本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毋須申述理由。
2. 閣下同意接受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易達錢」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本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3. 於收到信用卡之後，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或(如本公司有所要求)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填妥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認。
4. 就信用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或以書面方式通知閣下。收費表之文本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本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5.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閣下賬戶的最新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本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6. 在向閣下發出信用卡時，本公司將訂明核發利率，並通知閣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通知閣下更改有關核發利率。閣下確認及同意，須就購物、現金透支、結餘轉戶、信貸額存戶或使用「繳費易」或「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賬之交易金額，自交易日期開始，按照核發利率支付利息。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除上述應付之利息外，閣下亦須支付逾期費用。
7.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賬戶結欠。
8. 閣下確認信用卡屬於本公司所有。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本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9.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本公司及警方。
10.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任何有關信貸期的規定，閣下於收到本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本公司。
11.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本公司。
12. 就處理信用卡而言，如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閣下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3. 若閣下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閣下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則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14.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本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5.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本公司，以償還閣下所欠本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6. 閣下確認，如閣下未有履行清還當時欠本公司之款項的責任，則在毋須向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當時所欠本公司的欠款。閣下同意就本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本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款項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17. 本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於對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本公司的建議修改，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18. 如信用卡包含自動櫃員機服務，閣下在透過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時，需遵照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供應商指定之使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19. 本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閣下須在有關取消或終止後立即無條件停止使用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20.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申請人需提供附有姓名及賬戶號碼的最近一期需轉戶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如需轉戶的賬戶為循環貸款/私人貸款/私人透支賬戶，請於所提供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寫上付款支票之「收款人名稱」。
2. 批核的貸款金額將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按申請人所填寫賬戶代為清繳全數或部份金額，餘下之貸款金額(如有)將存入申請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收款賬戶。
3. 每一賬戶的轉戶金額不可少於港幣1,000元，並以「元」為轉賬單位。
4. 需轉戶的賬戶及指定收款賬戶必須為申請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5. 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取消需轉戶賬戶的最終決定權。
6. 本公司將於申請人確認貸款後約7個工作天內完成放款程序，在未接獲本公司所發出有關確定函件之前，申請人需繼續付款予將被轉戶之發卡或貸款公司。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任何過期還款及所引致的利息/罰款收費。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7.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結餘轉戶及/或提取貸款之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本公司恕不接受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任何賬戶之結餘轉戶申請。
8. 若結餘轉戶及/或提取貸款因申請人所提供的賬戶問題而未能成功辦理，本公司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相關之手續費(最高HK\$300)。(以每筆轉戶交易計算)
9. 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可能收取服務費用。請向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查詢。

中銀分期「易達錢」直接付款授權書
BOC Express Cash Instalment Loan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如欲選擇其他銀行賬戶作指定還款賬戶，請填寫此「直接付款授權書」。Please complete this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form if other bank's account is chosen as Designated Loan Repayment Account.

收賬戶戶名(受益人)

Name of party to be credited (The Payee)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款賬戶號碼 Account to be credited

043-472-0-021777-0

致下述銀行：

本人現授權 貴行依照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受益人")不定時通知 貴行的數額，由本人下述之賬戶("扣賬戶口")以轉賬形式將該數額支付給受益人。本人承諾在扣賬戶口內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轉賬，並同意下列各點：

- 貴行有絕對酌情權辦理本授權書授權之任何轉賬，儘管扣賬戶口內有足夠款項即可提用款項以應付任何轉賬。
- 本人將個別承擔因任何轉賬而令扣賬戶口透支之全部責任(包括支付利息及任何手續費)。
- 本授權書在毋須取得本人同意情況下將仍然全面生效，儘管受益人或已通知 貴行對下列任何事項作出變更：(i)此述之收款賬戶；或(ii)此述之指定賬戶號碼。
- 貴行只要遵照受益人所通知的數額轉賬而毋須查証該等轉賬是否已得到本人的同意。
- 本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3個工作天之前交予 貴行。本人亦會同時將該通知副本送予受益人。
- 貴行可於毋須事先通知本人或向本人提供任何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再根據本授權書行事。
-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的扣賬戶口若連續3次沒有足夠款項即可提用的款項應付轉賬時， 貴行有絕對酌情權不履行或不再根據本授權書行事，而毋須向本人發出任何通知。
- 貴行徵收之服務費用，可由本人之扣賬戶口內支付。(如中、英文文意有出入，以英文為準)

To: The Bank named below,

I hereby authorize the addresses Bank to transfer such sum or sums of money from my bank account, specified below (the "Debit Account"). To the Payee account named above as the Payee may from time to time advise you to do so. I hereby undertake to keep the designated Debit Account with sufficient funds to meet such commitments. I further agree that:

- The Bank shall be entitled,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to make any transfer hereby authorized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re are insufficient funds immediately available in the designated Debit Account to meet any such transfer(s).
- I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overdraft (including payment of interest thereon and any handling charge) in the designated Debit Account as a result of any such transfer(s).

- This authorization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without having first obtained my consent notwithstanding the Payee may have informed the Bank of any change (i) to the account specified herein and into which account any funds should be credited or (ii) to the number of the Designated Account specified herein.
- The Bank shall be entitled to act on the advice of the Payee as to the amount to be transferred and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um and sums so advised by the payee for transfer is agreed by me.
- Any notice of cancellation or variation of this authorization which I may give to the Bank shall be given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ancellation/variation is to take effect. A copy of such notice shall also be given to the Payee by me.
- The Bank may refuse to comply with or act pursuant to this authorization at any time without prior notice or giving me any reason.
-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if transfer cannot be effected for 3 consecutive times due to insufficient funds in the Debit Account, the Bank may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refuse to comply with or act pursuant to this authorization without prior notice to me.
- Any service charge due to the Bank will be deducted from the designated Debit Account.

繳付戶口 To Pay For

注意：由於辦理是項自動轉賬服務需時，故請暫以其他付款方式繳付中銀分期「易達錢」賬項，直至收到另函通知授權生效為止。

Note: Until such time as you may have received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a direct debit arrangement, please settle your BOC Express Cash Instalment Loan account balance by such other means of payment as may be expedient.

賬戶持有人姓名 Name of Account Holder	指定賬戶號碼 Designated Account No.

**付款銀行戶口(只接受港幣儲蓄戶口或支票戶口)
To Debit From (Only HKD Savings or Current Account is accepted)**

本人在銀行戶口上所記錄之名稱 My Name as Recorded on the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日間聯絡電話 Daytime Contact Tel. No.

本人之銀行及分行之名稱 My Bank Name and Branch	銀行編號 Bank No.	分行編號 Branch No.	本人之賬戶號碼 My Account No.

本人扣賬銀行戶口之印鑑簽署 My signature for the designated debit Bank Account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DEBTOR'S REF
	銀行核對印鑑(授權人員簽字連授權橫線蓋章) Bank Verification (Authorized Signature with Bank Chop)
	授權人員簽章編號 Signature No. : _____
X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本公司專用 For Card Centre Use Only					
Verified by	Date	Made by	Date	Checked by	Date
Remarks :					

- 本通告列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本公司提供的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推薦人；
 -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任何公司申請人或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的權利。

-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由本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
-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其申請；
 -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審查該等信貸的時候)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